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湛人社〔2024〕33号

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湛河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辖区内各培训机构：

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湛河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湛河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要求，更好推动湛河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开展，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中的主导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领域风险防控，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职业技能为目的，开展中短期实用技能培训，加强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可采取独立办班、校企联合培训等形式，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各类型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条 根据市场或技术岗位需求，兼顾学员意愿、特点和文化水平，分类制定不同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大纲，合理确定培训周期，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规范使用培训教材。培训机构应加强劳动者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等全方位知识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师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教师、资深专业人士、优秀技能人才、企业高管人员及其相关专业讲师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担任。

第四条 全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

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

第五条 培训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培训所需办学许可或职业培训资质；
2. 具备承担培训任务所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师资力量，以及培训管理所必需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人脸（指纹）等考勤设备；
3. 职业（工种）应在办学许可核定范围内，具有相应培训资质、培训技术标准和课程体系；
4. 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对培训对象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5. 无违规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第六条 培训流程

1. 开班申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纸质开班申报资料。培训机构要认真审核学员是否符合培训条件；提前将开班信息和学员信息录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对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应用和全过程闭环管理；采取系统审核、人工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线上、线下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开班备案表、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表、培训学员台账、学员登记表、教师资质材料）

2. 过程监管。培训机构要做好人员签到、视频影像、培训档

案留存等工作。推行指纹（人脸）签到模式，理论教学全程录像、实操教学每课时连续录像不低于 15 分钟。

3. 结业考核。培训学员实行结业考核制度，结业当天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对学员进行结业。培训机构应组织培训学员统一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结业考核情况须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如实填写。

第七条 有关要求

1. 财政供养人员不准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 领取职工养老金人员不准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 16 岁以下、60 岁以上人员不准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4. 考培分离，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人员不准由该机构隶属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评价机构开展评价；
5. 其他无就业能力、无就业意愿人员不准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 培训机构不准超备案范围开展培训；
7. 职业技能培训从报名、开班、培训、补贴申请所有流程不准脱离“河南省技能人才服务管理系统”；
8. 培训机构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培训工作进行整改，建议市局取消其培训资格、停止办学等处罚。